



■ 本期关注: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与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 探索版权争议解决路径

——来自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与高质量发展论坛上的专家声音

□ 本报记者 洪玉华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深入推动版权保护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样需要高效解决版权争议与纠纷。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举办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与高质量发展论坛聚焦“抓前端、治未病”,探讨新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下,高效解决相关争议的路径。

论坛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版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等共同主办,首都版权协会、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承办。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司法界、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代表共聚一堂,分享解决版权纠纷已有经验,分析新技术发展带来的版权纠纷新特点,共商高效解决路径。

打开创新发展格局 呼唤多元化保护机制

今年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合作50周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在视频致辞中谈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各方合作提供了调解、仲裁、专家裁决等多种争议纠纷解决方案。随着社会发展,目前相关争议纠纷案件涉及的领域更为集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强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北京在全球科技集群榜单中排名第三,充分显示了创新能力。”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韩耕表示,北京正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多方面支持全面创新。

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程德罡同样谈到,版权产业已经成为推动首都科技进步、提高国际竞争力、驱动企业创新的重要支撑点。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积极推进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机制,不断推动文化精品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把首都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文化软实力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中彰显力量。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二级巡视员赵杰介绍了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版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指导地方开展版权纠纷特色调解工作,构建版权保护共治格局。下一步,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将不断完善版权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创新主体对多元版权保护手段的运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版权纠纷调解是版权管理的重要职能。首都版权协会理事长王野霏介绍,首都版权协会在长期开展版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的基础上,受法院系统委托,双方达成合作协议,首都版权协会开始承担诉前调解、司法调解相关工作。首都版权协会还在北京市司法局指导下,北京市版权局大力支持下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20年,首都版权协会形成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和行专调解“四位一体”的多元调解机制,实现了行业领域纠纷全覆盖,成为版权行业纠纷调解的标杆。北京市目前已经建立了版权调解中心、版权认证中心、版权监测中心、版权维权中心四大中心,以多元化机制服务版权产业发展。

“及时、有效减少摩擦,专业、公正解决争议,是促进开放发展与合作共赢的必要保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刘双玉说,发展意味着开放与合作、创新与变革,但也不可避免伴随着博弈与竞争、摩擦与争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推动“法治护航”工作机制,助力纠纷预防和早期解决。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机构的协同共治。主动融入多元协同的全链条大保护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加强诉前调解。



论坛现场,与会嘉宾积极建言献策。主办方供图

完善专业调解机制 重视柔性处理纠纷

“在全球范围内,我们观察到用户对于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的接受度逐渐提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助理法律事务官米婧说,调解作为古老的东方智慧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焕发新的活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调解以时间更短、成本更低、更加柔性的方式,成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之一。米婧同时谈到,随着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新技术的运用,各个争议解决机构都建立起了在线案件管理平台,不断完善远程在线视频会议措施。在线案件管理是WIPO采用现代科技提升案件管理效率的一次重要探索。

“中华民族尊重知识、尊重文化的传统由来已久。中国政府历来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创新之城,北京在推动版权保护、调解版权纠纷方面进行了很多探索,也积累了一些经验。”王野霏以北京市实践经验为例,分享了对版权纠纷调解的观察与思考。

首都版权协会调解成功率达56%,解决了很多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问题。谈及此,王野霏说,这首先在于北京版权调解中心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其次,首都版权协会下辖4个中心和4个专业委员会,形成了版权调解的有效支撑。此外,首都版权协会还探索建立了有效的调解机制,比如,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设诉非云联机制,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建“朝知云调解平台”,与行政部门建设行政司法协同机制。

“北京市行政司法协同机制的专班单位每个季度都会围绕版权领域出现的问题进行共同会商,围绕行业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共同探讨。目前,首都版

权协会的调解机制已经成为专班解决版权领域诉源治理问题的重要抓手,已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具有行业普遍性的问题。”王野霏说,加入专班、依靠先进的技术手段、建立线上调解平台以及线上公证服务体系等都是首都版权协会提升调解效率的重要因素。

为进一步推动版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未来首都版权协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方位合作,在培养涉外调解员、建立涉外纠纷案件转移移交机制、涉外调解庭等方面进行探索。同时,针对技术发展及新需求,加强区块链保护系统建设,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确权、存证等多个环节,助力纠纷调解服务优化升级。

“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用司法裁判推动批量化诉前解纷,创新版权体系。”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长新介绍说,北京互联网法院联合北京市版权局共同搭建了全国首个版权调解平台,在2022年由一家调解组织扩展为9家调解组织,增加调解员达90余名。在版权纠纷调解中,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引导落实优先调解等四优先原则,通过分析批量化纠纷事例的特点,用示范、裁判确定的规则以案说法,达到处理一案带动解决一批纠纷的调解效果。

降低纠纷处理成本 提升创新创造活力

“我们注意到,随着区块链、数字货币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纠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主任谢冠斌谈到,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来看,未来著作权领域或将出现更多纠纷类型和相关问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就是当前颇有争议的话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

长冯刚介绍了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同时分享了自己的想法。他认为,客体对于主体的有用性即为价值。从这个角度来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具有价值的。人工智能本身及其生成内容凝结了人类的劳动和智慧,是人类劳动而非自然创造的结果,具有保护的必要性。

那么,如何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冯刚说,现有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虽然表面上脱离了人类的参与和掌控,但本质上仍然是人类思维的过程赋予和输出结果,无论是考虑到人工智能思想的体现还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持续性或结果性,抑或是考虑到法律制度设计上人的主体性地位,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予以法律保护,并将其权属赋予相关人类参与者都是应有之义。他进而谈到,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在表现形式、使用方式、权利归属、抗辩事由等方面都具有相似性,因此具有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可行性。他认为,应在著作权体系下讨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建议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妥善设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保护路径、条件、方法和边界。

强化版权保护、推动创新创作是原创内容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腾讯集团法务副总经理刁云芸说,随着技术发展,侵权方式增多,治理难度加大。如短视频平台利用算法推荐等技术加剧版权泛滥传播,其可自动识别侵权内容并聚合合集进而优先推荐触达用户、在首页标签进行侵权推广等。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针对热播剧侵权及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制止侵权行为,同时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对侵权严重的情况适用惩罚性赔偿,是有效的版权保护手段,可增强侵权救济时效和权利保护效果,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向善、服务视频产业发展,维护创新创造活力。

数据资产保护也成为当下高度关注的热点议题。论坛上,首都版权协会秘书长冯华、赵长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副主任张浩共同签署数据资产保护专项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以“数据资产保护”为核心议题,从司法、行政、行业保护等多维度入手,旨在充分调动、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可信、优质的法律保障服务,打造可信赖的法律服务模式,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的当下,新技术、新应用带来了诸多与版权相关的新问题,开展多元化跨领域合作,推动构建更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市场的需求,也是发展的需求。版权相关行政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积极推动版权保护全产业链各方开展合作共建。本次论坛上签署的多个合作项目也是北京市推进版权争议解决方面的新探索与新成果。



论坛期间,中关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服务生态共建倡议发布。主办方供图

权威声音



近年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接受中国法院委托调解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实践,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其他成员国法院开展合作提供了中国经验。未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将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 刘华

版权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资源要素。要让版权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版权在赋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完善版权服务体系,推动版权要素与文化产业、文化事业深度融合,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

要进一步发挥首都版权资源富集优势,加强对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版权保护的调查研究,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积极推进版权确权、授权和交易机制,不断推动文化精品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把首都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文化软实力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中彰显力量。

——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德罡

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导致保护规则相对滞后,重点领域纠纷预防和早期治理尚需加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持续优化司法服务,加快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建设,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机构的协同共治,主动融入多元协同的全链条大保护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加强诉前调解,提升保护可及性和及时性。

发挥司法保护职能,对于明确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互鉴,深度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制定与塑造,用优质司法服务赢得国内外认可。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刘双玉

如果人工智能平台利用给定的数据等形成了一个图表,这种情况形成的只是数据另一种表达方式。判断人工智能产品归属,可以从独创性的价值是人工智能产生的还是人类产生的角度进行。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人工智能创造者三者之间的联系是相对稳定的,可以形成稳定的产业链。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保护依然能够发挥激励作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冯刚

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了全国首个以法院为主导的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目前已经实现对数字版权确权、授权、交易、维权等一系列登记信息的即时认证,提升了司法效率。北京互联网法院热点案件全媒体直播,案件在线庭审成为公开课,发挥以案释法的作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探索新型客体保护规则,鼓励新技术应用、新成果分享。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方面首次提出AI生成内容保护规则,认定了AI生成内容虽然不构成作品,但应当作为数字内容权利予以保护,激励人工智能应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赵长新

腾讯在视频业务中也面临侵权多发、需要持续维权的棘手问题。维权成本过高不仅影响企业发展,也会最终影响到消费者利益。更具危害性的是,短视频平台侵权泛化现象会弱化青少年用户的版权观念和正版意识,给影视行业健康发展、文化产业良性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版权领域的产业增加值、市场规模都在持续攀升。创新和版权保护成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们期待立法、执法和司法领域多措并举,持续为平台经济发展、创新创造提供重要支持。

——腾讯集团法务副总经理 刁云芸